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综合考虑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参考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授权标准，为保持现有房地产业务和人员稳定，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土地市场实际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公司）购买土地事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近年来，公司所在南京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较好，土地拍卖市场成交价格及金额都有显著提升，而公司（含控股公司）持有待开发商品住宅土地面积不足 5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面积偏少，不利于保持公司房地产业务和人员的稳定，也不利于未来几年房地产业务支撑公司转型升级工作。

此次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土地事项进行三年期授权，是参考了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授权标准，有利于公司把握区域房地产市场阶段性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含控股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的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未来几年房地产业务支撑公司转型升级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 **四、关于对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